

图文解读农产品质量安全

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方法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承诺达标合格证知多少

2025年第4号农业农村部令，公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2026年2月1日起实施。



2025年第4号农业农村部令，公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明确了合格证的定义、适用范围，以及开具、收取、保存的方式方法。

什么是承诺达标合格证?

承诺达标合格证是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依法开具，承诺其销售的农产品未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的证明。



合格证有什么作用?

- 压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 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安全和法律意识
- 实现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
- 推动农产品附带标识上市销售
-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溯源和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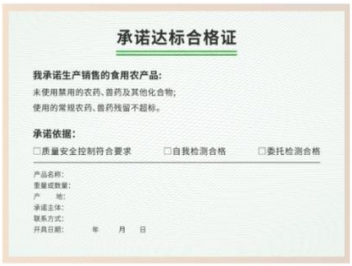
哪些产品需要开具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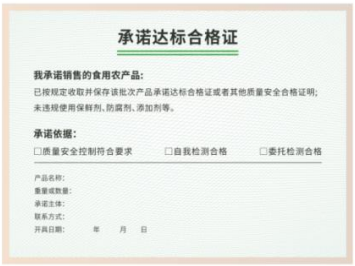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规定，对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水果、茶鲜叶、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实施合格证管理。



哪些主体需要开具合格证?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其农产品产地按照生产批次开具合格证。
-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开具合格证。
- 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合格证。





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适用范围

目前对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水果、茶鲜叶、活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共6大类农产品实施合格证管理。

⚠ 野生菌、捕捞水产品等非人工种养殖的产品，一般不涉及生产过程中用药问题，不纳入合格证管理范围。

⚠ 对于屠宰后的畜禽产品，按规定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不纳入合格证管理范围。








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不同主体责任要求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或者检测结果开具合格证；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收取和保存生产主体开具的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重新开具合格证

鼓励和支持农户开具合格证，不作强制性要求。



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明确开具方式



在开具方式上，可以采取信息化、印刷、手工填写等方式开具。将加大电子合格证推进力度，逐步淘汰手工填写的合格证。



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明确法律责任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开具而没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明确法律责任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明确法律责任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不全、与实际不符或者严重不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
明确法律责任

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畜禽屠宰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